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